

2023 年度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负责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及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我县城乡建设的政策建议和新型城镇化工作意见建议等工作。

（二）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隶属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事业单位，业务由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负责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工作等方面。

（三）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隶属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县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城市绿化、广场、路灯及公厕管理管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系一级预算单位，按

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3个二级预算单位。

（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和公共租赁住房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劳保基金统一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劳保基金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住房、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存量房转让备案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和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负责全县房产交易、房产中介市场的指导和监督。

4.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和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政策及补贴标准。

5. 承担全县物业行业监管的责任。拟订和完善全县物业管理配套办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住宅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负责全县物业协会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7. 承担维护全县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工程施工许可等工作。

8. 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新型墙体材料革新的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设领域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阶段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处置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新建住户项目竣工的综合验收。

10.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编制全县的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群测群防队伍工作；负责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1. 贯彻执行民防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拟订全县防空袭方案、保障方案的制度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全县民防训练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全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的防空袭工作及救援队伍的训练工作。

12. 组织拟订全县民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对民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计划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民防工程建设和公共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监督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

发利用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民防国有资产。

13. 负责对全县民防通信警报、网络建设计划、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县防灾救灾应急指挥保障的有关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14.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1. 负责全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县城临时户外广告、标语牌、张贴栏、指示路牌的设置和临时占道、张挂张贴广告宣传品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沿街建筑物立面装饰的管理与审批工作。
4. 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违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5. 负责全县液化气、燃气经营的行政许可和安全管理。
6. 负责对县城区影响市容环境违章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的查处工作。
7. 负责城管“12319”热线的管理、监督工作，受理、查处城市监管中的社会投诉。
8. 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平编发【2017】20号文件，将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等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和行政处罚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环境保护局承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煤炭渣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散污物、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污染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桔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公安局承担的侵占城市非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水务局承担的向城市河沟渠湖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沟渠湖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整合划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由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挂牌调整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三）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1.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卫生清扫保洁及市政环卫设施管理。
2.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下水主管网清淤及维护。
3. 负责县城公厕建设及管理、各街道及广场果皮箱、垃圾箱、破损路面等市政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4.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装、维修维护及管理工作。
5.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绿化管护工作。
6. 承办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9512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802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499500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95949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8915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247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59649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9269447.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52310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679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29094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720357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7063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6157996.75
总计	30	453361572.61	总计	62	45336157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436290940.74	423331449.43					12959491.31
205	教育支出		14995000.00	1499500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40.96	4672140.96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2140.96	417214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00.00	25800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000.00	343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626.91	1628626.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514.05	1942514.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257.21	758257.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257.21	758257.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80.11	382680.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813.48	333813.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3.62	41763.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6494.00	3596494.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0.00	300000.00						0.00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30000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360214.55	208219039.24					141175.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78687.47	23278687.47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5887.47	13825887.4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52800.00	945280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846877.01	108846877.01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80000.00	3048000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366877.01	78366877.01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71569.07	36330393.76					141175.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71569.07	36330393.76					141175.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14054.02	169722618.02					1279143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332876.00	140541440.00					12791436.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3590736.00	127619300.00					59714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70000.00	157000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5340.00	19534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80000.00	11060000.00					682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800.00	968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7178.02	2097178.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901.02	1477901.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277.00	619277.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084000.00	2708400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084000.00	2708400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4780.00	1367900.00					2688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0000.00	60000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0.00	60000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794780.00	767900.00					2688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794780.00	767900.00					268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203575.86	31226006.37	415977569.49				
205	教育支出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9153.52	4689153.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153.52	418915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00.00	258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000.00	343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859.59	163685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1293.93	195129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479.85	76247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479.85	76247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80.11	38268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36.12	33803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3.62	41763.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6494.00		3596494.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0.00		3000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3000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269447.49	22104908.00	197164539.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78687.47	13825887.47	9452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5887.47	13825887.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52800.00		9452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896935.01		119896935.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80000.00		3048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416935.01		89416935.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30744.01	8279020.53	28051723.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30744.01	8279020.53	28051723.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4000000.00		400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23101.00	2301565.00	18022153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332876.00	195340.00	153137536.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3590736.00		1335907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70000.00		157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5340.00	19534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80000.00		1788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800.00		96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225.00	21062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948.00	14869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277.00	61927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084000.00		27084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084000.00		27084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7900.00	13679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0000.00	600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0.00	600000.00				
22405	地震事务	767900.00	76790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767900.00	76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95124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80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995000.00	1499500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9153.52	468915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2479.85	76247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96494.00	359649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8096018.02	200715818.02	7380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731665.00	1697316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1367900.00	136790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33144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238710.39	415858510.39	7380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3342.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6081.32	57608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3342.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23814791.71	合计	64	423814791.71	416434591.71	7380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15858510.39	31102634.90	384755875.49
205		教育支出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995000.00		14,99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9153.52	4689153.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153.52	418915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00.00	258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000.00	343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859.59	163685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1293.93	195129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479.85	76247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479.85	76247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80.11	38268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36.12	338036.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3.62	41763.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6494.00		3596494.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0.00		3000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300,0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333494.00		233349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63000.00		96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715818.02	21981536.53	178734281.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78687.47	13825887.47	9452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25887.47	13825887.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52800.00		9452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846877.01		108846877.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80000.00		3048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366877.01		78366877.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207372.54	8155649.06	28051723.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207372.54	8155649.06	28051723.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382881.00		3238288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31665.00	2301565.00	1674301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541440.00	195340.00	1403461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7619300.00		1276193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70000.00		157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5340.00	19534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060000.00		1106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800.00		96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225.00	21062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948.00	14869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277.00	619277.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084000.00		27084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084000.00		27084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7900.00	13679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0000.00	600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0000.00	600000.00	
22405	地震事务	767900.00	76790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767900.00	76790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2677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9130.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98869.00	30201	办公费	1919943.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85632.00	30202	印刷费	24189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06884.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480.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581148.00	30205	水费	22344.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6859.59	30206	电费	2946702.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1293.93	30207	邮电费	15832.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716.23	30208	取暖费	235147.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63.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823.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16.53	30211	差旅费	77857.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69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24462.1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025.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1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627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26688.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4087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55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5.17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64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5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8410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405491.57	公用经费合计					9697143.33
合 计		3110263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00.00	0.00	34000.00	0.00	34000.00	0.00	9725.17	0.00	9725.17	0.00	9725.17	0.00

注：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80200.00	7380200.00			7380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0200.00	7380200.00			7380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33802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80200.00	3380200.00			3380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3361572.61 元，支出总计 453361572.6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84561724.82 元，下降 15.72%，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本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减少，支付工程款减少、2023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84561724.82 元，下降 15.72%，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本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减少，支付工程款减少、2023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36290940.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331449.43 元，占 97.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其他收入 12959491.31 元，占 2.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7203575.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26006.37 元，占 6.98%；项目支出 415977569.49 元，占 93.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3814791.71 元，支出总计 423814791.7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3634794.02 元，下降 16.48%，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

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本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减少，财政拨款减少，支付工程款减少、2023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634794.02 元，下降 16.48%，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本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减少，财政拨款减少，支付工程款减少、2023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858510.3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59581.06 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本年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减少，支付工程款建设、2023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858510.3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4995000.00 元，占 3.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9153.52 元，占 1.13%；卫生健康（类）支出 762479.85 元，占 0.18%；节能环保（类）支出 3596494.00 元，占 0.86%；城乡社区（类）支出 200715818.02 元，占 48.27%；农林水（类）支出 20000000.00 元，占 4.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731665.00 元，占 40.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67900.00 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4567501.00元，支出决算为415858510.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晋档晋级调资增加工资；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未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三是重点项目增加，2023年平罗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2023年平罗县鼓楼东街取直段道路及排水工程（唐徕大街-唐徕渠）、2023年平罗县城文昌路（鼓楼南街-东风路）道路工程、平罗县城2017年市政道路工程（鼓楼南街道路及排水）等项目，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增加，专项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499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2021年平罗县委党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款及期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2023年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6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5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编制预算数和退休人员奖金实

际发放数略有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4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43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编制预算数和退休人员奖金实际发放数略有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66949.00 元，支出决算为 1636859.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档晋级增资、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及人员调出调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33475.00 元，支出决算为 1951293.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社保政策变化，从 2021 年开始职业年金做实账；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6424.00 元，支出决算为 382680.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档晋级增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49798.00 元，支出决算为 338036.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43419.00 元，支出决算为 41763.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档晋级增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及人员调出、退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年底因财政扎帐未支付下半年手续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334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 2022 年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程款及期间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963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 2023 年平罗县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款；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4858805.00 元，支出决算为 13825887.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档晋级增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人员退休及调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67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452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偿还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贷款利息；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4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48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和 2023 年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1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0366877.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部分项目未安排预算，用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棚户区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费、化解历年重点项目工程欠款、平罗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惠民公园绿化管护、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新渠路延伸段）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民西路延伸段、广场路、规划南一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平罗县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永安西路延伸段工程等项目；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56229507.00 元，支出决算为 36207372.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安排预算 20000000.00 元，是农村

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费，此项目通过支付更正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剩余预算资金为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3828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鼓楼南北街外立面改造项目、平罗县鼓楼及玉皇阁特色街区风貌改造项目、2023 年全区城镇燃气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项目工程款及期间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867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7619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部分项目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两节化解政府债务、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于偿还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期）贷款利息、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贷款利息；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7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农村危房抗震房改造建设补助项目；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53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27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06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部分项目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 2023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及期间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96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 2023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期间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495228.00 元，支出决算为 14869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人员晋档晋级增资增加公积金、人员退休及调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641496.00 元，支出决算为 61927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人员、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增加公积金、人员退休及调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084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支付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2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税花园小区等八小区、2022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徕小区等四个小区工程款及期间费；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 8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支付 2023 年消防检验及验收服务费；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70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679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震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0263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05491.57 元，公用经费 9697143.33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0620466.57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8648.57 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增加工资；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830855.34 元，

降低46.3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697143.33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579331.33元，增长767.5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支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消防审查和验收服务费、自然灾害及风险普查服务费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589737.81元，增长136.0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5025.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93790.00元，降低10.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减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22,041.24元，降低54.01%。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9725.17元，完成预算的28.6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12245.07元，下降55.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2245.07元，下降5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725.17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9725.17元，完成预算的28.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25.17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险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380200.00元，本年支出73802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1257991.00元，降低90.61%，主要原因是：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付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0.00元，支出决算数为3380200.00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数4000000.00元，支出决算数为4000000.00元，完成预算数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08527.33 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001121.81 元，增长 121.76%。主要原因是：2022 部分经费统计口径与 2023 年不一致，部分经费在项目中统计。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397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643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4927539.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22682.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22682.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0886.92 平方米，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

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